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 戴川鈞

電話:(02)27757566分機:6332

傳真:(02)27316598

電子信箱: cctai2@moea.gov.tw

受文者: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經能字第110046046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貴公司所提報「電力交易平台設立及營運具體計畫」與「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」一案,准予核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10年7月9日電調字第11080776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」第15條第2項規定,「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」應至少每2年檢討1次,後續請 貴公司定期滾動檢討。
- 三、有關貴公司所詢營運交易平台所涉商務行為之法令適用疑義, 是否能排除「政府採購法」適用一節,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110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11號函說明略以:考 量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係依「電業法」第11條第3項授權 訂定,爰依「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」辦理者,不適用採購 法。(詳如附件)

正本: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110/08/19 10:10

